

課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5780502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承辦人：王社勻
電話：(02)77365178
電子信箱：saru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 層決行
擬：一、公告並知照通識中心

學務處秘書侯東成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400001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0111A00_ATTCH8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」1份，惠請
協助轉知學生及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醒青年個人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，應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部青年發展署網站
（<https://www.yda.gov.tw>）及區域和平志工團網站
（<https://gysd.yda.gov.tw/>），歡迎連結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104/10/01
16:36:59

104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400012786 號



3315-5190

學生事務處

代為
決行

學務處秘書吳明烈

學務處秘書許宏斌

學務處秘書許宏斌

裝

訂

線

1/3

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注意事項

發布日期 104年10月01日

為提醒青年個人在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時，注意安全及遵守相關規範，特就活動應注意事項提供參考，並設計檢核表提供自我檢核。

一、服務活動前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。
- (二) 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具公益性。
- (三) 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良好。
- (四) 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，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- (五) 主辦單位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(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)。
- (六) 主辦單位如補助交通費、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，依法得具領。
- (七) 服務內容符合個人時間、專長與能力。
- (八) 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為最適合及安全，並以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為優先。
- (九) 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。
- (十) 確定參加後，主動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。
- (十一) 未成年人配合主辦單位要求，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- (十二) 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，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。

二、服務活動期間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遵守主辦單位之規範進行服務。
- (二) 依服務內容與特點，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進行。
- (三) 提供服務時，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。
- (四) 服務中取得或獲知之訊息或個人資料，保守秘密。
- (五) 對主辦單位不當或違反法令之要求，予以拒絕。
- (六) 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。
- (七) 服務過程中遇有身體不適或急難之需，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，並請主辦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(八) 服務過程中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，主動聯繫主辦單位暫停參與服務。

三、從事志願服務活動前請進行自我檢核，檢核事項如附表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。

青年從事校外志願服務活動自我檢核事項

是	否	檢核事項
		主辦單位是否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或組織？
		主辦單位規劃之活動是否具公益性？
		主辦單位過去活動績效是否良好？
		主辦單位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是否簽署授權同意書？
		主辦單位是否辦理活動全程醫療及意外保險(含交通往返行程時間)？
		主辦單位補助之費用是否為交通費、誤餐費及特殊保險費？
		服務內容是否符合個人時間、專長與能力？
		往返服務地點交通方式是否為最適合及安全？
		是否參與主辦單位所辦理之行前講習或教育訓練活動？
		確定參加後，是否已通知家人或學校相關人員？
		出發前是否攜帶健保卡及個人必要之醫藥用品？
		未成年人是否因應主辦單位要求，提供家長同意書？
		遇有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及緊急事故，是否主動聯繫主辦單位，確認活動之進行情形？